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额度 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二、到期赎回情况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购买“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现该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起息日：2019 年 3 月 1 日

止息日：2019 年 7 月 1 日

产品收益：2,874,520.55 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4.3%（在预期年化收益率 1.1%—4.3%范围内）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5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